

**附 件 四**

**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**

**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明細表**

申請者：		
申請補助節目：		
申請補助節目之總集數(共〇集)：		
幣別：新臺幣		
<b>項目</b>	<b>單集金額</b>	<b>說明</b>
單集合計	(未稅)	
之金額	(含稅)	
申請補助集數製作總經費(含稅) (單集合計含稅金額乘以申請補助集數。)		

經手人

主辦會計人員

負責人章

公司或商業章

※注意：每一受補助節目填列一表。

※若欄列位不足可自行增列。